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纪律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保证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特制订公开招标评标纪律如下: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二、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八、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十、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十一、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项目负责人如实将评标委员会成员执业情况录入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三、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不得违规出入，评审专家评标活动不超过当日2:0，超过22:0的交易项目应进行隔夜评标。

十四、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签名：　　代朝阳